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6.31万元的9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38万元，增长12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7.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3万元的99.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5万元，增长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9.01万元的8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94万元，增长199.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万元的97.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4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01万元的72.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4万元，下降6.4%；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较上年增加出国任务和新增公务用车一辆。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7.25万元，占2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44万元，占77.8%；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25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赴巴西、阿根廷开展招商引资公务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9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发生外事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31	7.30	29.01	18.00	11.01	0.00	32.69	7.25	25.44	17.48	7.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